

(漢王跪把轂科)

(漢王推車三轉)

(下車拜見漢王)

(正末英布云) 俺今重引士兵到鄠陽湖落草去，令人傳下軍令，將營寨拔起，取舊路進發者。(衆應科)

執旗打槍背上，調陣科，打旋風科。

(卒子報)：有唐兵在城下，請打話哩。

(尉遲云) 我與他打話去。(做上城科)

(張天師云) 辭別太守，便索長行，早來到衙門首……貧道已

知你娘兒是花月之妖攪纏成病，待結一道場……將法衣來……(請神科)

以上二類動作，若細加玩索，可知它具有兩個特點，其一它是象徵化的，譬如策馬，接馬，墜馬，換馬，趕馬，上船，駕舟，推車，把轂等動作中的馬，舟，車，在台上既不能利用實物表演，則必假借一些富有表象徵性的東西來象徵，使觀衆易於了解此項動作的真寓意。由此推論，以鞭代馬，以槩代舟，以雙旗代車，這種作風，早在元代勾欄已經定型的。其次它是程式化的。使用鞭，槩，旗等，必定

## 中國字筆順標準的研究

黃覺民

122949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八日日軍進攻香港後，余適被囚於孤島，悶坐斗室中，無以消遣。案上所有不利於日本之書籍，業經收存，僅留英漢模範字典及王雲五小辭典兩種，終日大半時間多費於背誦英文字典中的簡短佳句及練習四角號碼檢字法。一日偶爾翻到「舟」和「成」兩個字忽感筆順寫法大不一致，例如「舟」字內部的兩點一橫，一般文人共有三種寫法：(一)先寫橫筆，次寫橫上一點，後寫橫下一點

使用到具有慣性，亦即程式化時，才能使觀衆一望而知；至如「報名」，「念引」，「繞場上下」，「擺隊相迎」等在元劇無不齣齣皆然；「身段」如梳妝，上山，駕舟，撒網，攪船，調陣，打槍背，打旋風，在元劇大致都有一定規律。

總之，元代的勾欄主要係由觀衆席與戲台構成。戲台分前台後台，前台除上場門下場門以外，並分內場與外場；外場又有上台口，下台口，並可能有九龍口。

元劇的演出有三個特點：第一、它以劇曲爲主腦，劇曲由音樂伴奏，表示並發展劇的主要情調；第二、它是象徵化的，一切表情姿態除了可由演員真實表達外，大多利用象徵的方法表現出來；第三、它是程式化的，因爲演技借重虛擬與表象，爲使觀衆易於了解，一切虛擬的與表象的動作，都有一定的程式。

至與今日皮黃比較，元劇的文學價值當遠勝皮黃，戲台與演出則皮黃的優良，元劇大致均多少具有，至少它已具有皮黃的雛形。由元至清乾隆其間約五百年，中國戲劇可謂沒有什麼驚人的飛躍的改革，這與社會的閉關自守，學術文化的凝滯不進，當然是互爲因果的。

；(二)先寫上面一點，次寫下面一點，後寫橫筆；(三)先寫上面一點，次寫橫筆，後寫下面一點。又如「成」字一般文人亦有五種不同的寫法：(一)先寫上面的橫筆，後寫左邊的撇筆；(二)先寫左邊的撇筆，後面上面的橫筆；(三)右邊戈字先寫上面的點筆，後寫下面的撇筆；(四)先寫下面的撇筆，後寫上面的點筆。(五)此外還有人先把成字左邊一撇及丁字形完全寫完再寫右邊整個戈字。

122950

因此對筆順寫法驟感興趣，又隨便翻幾十個字，覺得先後筆寫法不一致的，為數甚多，例如乃、上、万、黃、女、及、學、豐、匹、止、母、母、火、世、凸、凹、聾、龜、北、比、巨、與、必、冰、瓦、田、皮、印、州、艾、巫、乖、服、片、幽、收、長、辰、粵。這些字中都有二筆彼此寫法不一樣，因此遂萌筆順寫法標準化之念，進一步作比較精密的研究。

我首先所研究我國傳統的寫法，最通行的共有三條：（一）是由上寫到下，即先寫上筆後寫下筆；（二）是由左寫到右，即先寫左筆後寫右筆；（三）是由外寫到內，即先寫外筆後寫內筆。我發覺這三條法則並不能適用於所有中國字，例外非常之多。而上下筆左右筆內外筆的嚴格分別尤為困難。例如「爻」字的撇捺兩筆何者為左何者為右，左右筆未定之前如何知道何者先寫何者後寫？至於上下筆亦難辨別，試問「十」字是直為上抑橫為上？通常寫法總是先橫後直，似乎直筆應為下筆，但有甚麼共通的理由呢？內外筆也不容易決定，例如「母」「舟」「毋」等字的當中一橫筆既在內又在外，到底應作內筆抑作外筆呢？這些問題又引我到決定何者為上筆何者為下筆，何者為左筆何者為右筆，何者為內筆何者為外筆的途徑。似此種種必須先行解決纔能應用這三條傳統的原則。

不特此也，我又發現有時左筆必須後寫於右筆，有時下筆必須先寫於上筆，有時外筆必須後寫於內筆，與傳統寫字三原則恰恰相反。例如「刀」字就是左一撇反而後寫，又如「犬」字上面一點反而後寫，又如「田」字底下一橫雖屬外筆，但是後寫於內部的「十」字。

於是我便擴大研究範圍，想在傳統三原則之外研究出幾條補充法則使適用於書寫所有中國字。遂把淪陷在香港的兩個月時間，大都消磨在王雲五小辭典上，從第一字翻到最後的一字，先找出所有左右筆先後寫法有問題的字，次找出所有上下筆先後寫法有問題的字，再找出所有內外筆先後寫法有問題的字，最後又把三原則寫法不通行的字，彙在一起，冀發現其他法則。

我研究剛有一些結果，適有機會脫離香港，就趕緊於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潛往澳門，由澳門到廣州灣經桂林抵重慶。途中跋涉無法繼續研究，僅在桂林師範學院作過一粗枝大葉的講演，希望聽者共同研究俾早解決寫字困難問題。抵達重慶商務印書館總管理處後又把舊事重提，研究中左右三筆孰先孰後的寫法。但以編審工作甚忙，人手缺乏，且常須兼理最後一次的校對，忙得終日無暇，雖然偶爾有些零碎時間，也不宜於做深沉有系統的研究工作，結果不但毫無進展，甚且全部擱置。

三十二年八月底奉派以編審員兼任成都分館經理，事屬外行，本不敢就，本館當局以成都大學叢集，係抗戰後方最大文化區，敦囑勉為其難，故即就道。九月一日到職，覺得經理責任雖重，但工作不如編輯繁多，時間亦較有伸縮，公餘之暇重整舊稿，仍從含有中左右三筆或三部之字繼續研究。發現此類之字寫法變化最多，甚難找出共通法則。有的先寫中筆次寫左筆後寫右筆，如「常」字的上部，有的先寫左筆次寫右筆後寫中筆，如常字的「巾」部；有的先寫左筆次寫中筆後寫右筆，如「災」字的上部。我把這些同類的字彙集研究，屢擬寫法原則，俱難通行。一天清早醒來聽外面正打五更，在床上苦思冥索，忽然想出四種辦法，喜不自勝，立即披衣下床，尋找許多字來做證驗，結果皆能一一通行。

中左右三筆寫法解決之後，我又進而研究點筆的寫法。點筆的先寫後寫，也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例如「言」字頭上一點常最先寫，「犬」字右上一點則常最後寫，「東」字中間兩點，和「後」字右邊一點又既不先寫亦不後寫，「水」字的左上一點則有人最先寫亦有人最後寫。類似的字為數甚多。我即盡量搜集所有點的字卒將類似的點筆分別歸納，如我成犬尤……等等右點，又如水刃……等左點，又如主言宗……等頂點，然後定出各種點的書寫法則。

我一共定了八條法則（詳後）似乎可以通用於書寫現在應用的所有中國字，經過五次修改後，仍恐有所例外或不適用之處，又決定做

一次大規模的試驗，希望能將所有中國字都根據法則寫過一遍，看看有無窒礙。字數以康熙字典為標準共有四萬二千餘字之多，擬每日試驗一百字得於四百二十餘天可以寫完，現在不能詳細報告。我這裏所能證驗的，只是現在應用的所有中國字的代表字。據我研究所得中國字的基本筆畫僅有橫直撇捺鉤踢點挑八種，挑與踢尚可合併則只有七種。無論那一個字決不包涵這七種以外的筆畫。而這七種筆畫書寫的先後則盡詳於康熙字典的部首，而部首又為所有中國字構造的成分，所以我們只要把所有部首的筆順全部加以試驗，如可通用，則由其構成的字便亦可照此書寫了。其有首部不包括的字形均詳於難字檢字表。按照辭源共有部首二百四十四字，其難字檢字表除部首字外共有九百九十三字，兩者合計總共一千零三十七字足以代表現在應用的所有中國字。

據我就這些代表字試驗結果，不能依照我所定八條法則書寫的字，僅有了戈病心飛牽龜等字，好在為數極少無傷大局。本擬寫成一書，提倡筆順標準寫法，嗣以茲事體大，關係整個書法問題，不願專個人研究，急欲求教專家加以修正再圖印行，故將所擬八條法則提前發表，請讀者公開試驗，如有不適用而須修改補充之處，請即示知逕寄成都商務印書館，深信必蒙指出本人意料不到的缺點，渴望關心書法者不吝賜教以憑改正。

這八條法則即如下列：

第一條 先寫上筆後寫下筆。

例 三丁之了工己弓冬

第二條 一筆從他筆之上通至其下者，作為下筆，應後寫。

例 十：因直筆從橫筆之上通至橫筆之下，故作下筆，應比橫筆後寫。

草：草頭兩個十字均應先橫後直。

又如 王中車弔曲等字所有穿過橫筆的直筆均係下筆，都比其所穿過的橫筆較為後寫。

又如 尹夷夾火等字所有從上通至他筆之下的撇筆，亦均作下筆，也都比其所通過的各筆較為後寫。

第三條 先寫左筆後寫右筆。

例 人八江几川父

撇捺兩筆同時書寫，撇筆末端向左常為左筆，捺筆末端向右常為右筆。

第四條 先寫右而上之筆，後寫左而下之筆。

例 刀羽勿乃身等字的撇筆，雖然居左，但常後寫。

又如 也世四等字的最左直筆，反最後寫，亦因這些筆畫均為下筆。

又如 陳鄭即等字中冫的左直筆也都應比其右上之筆較為後寫。他如 比己丐止打疋犯豕身近巡甯等字都有多少左筆反而後寫，亦都是因為其所居的地位較為低下。

但如字的左部或上部自成一字或一部首，則應先將左部上部整個寫完，再寫右部下筆畫；不應因一筆居左而下，便將左邊全部分割寫出。

例 冠冠勉尺昶起題處颺旭鬼牽等字右部必先寫完，牽字的彡部亦必全部先寫再及一部。

第五條 先寫外筆後寫內筆。

例 月用問

第六條 凡通至內部的筆畫均作內筆，縱使該筆透過外筆的上下或左右，亦應比外筆較為後寫。

例 內冊册申雨

但由□□等方圈所成的字，其外圈底下的橫筆雖然在外但應後寫；因內部各筆俱居其上，應照先上後下的法則。

例 因日曰四目國

第七條 一字而包含中左右三筆或三部者其筆畫先後次序應如下：

一 三筆或三部完全相似或完全相異者應先寫左筆次寫中筆後寫右

筆，遵照自左而右的法則。

例 筆畫完全相似者——川卅州鼠靈紅

例 筆畫完全相異者——鄉衡潮瓊蹴撕

二 左右筆畫相似中間筆畫相異者應先寫中筆次寫左筆後寫右筆。

例 木雨泰水興學巫樂變幽豐光率奮甦懋兜承鬱。

第八條 單獨的零點居字的頂而中者應最先寫，居其他位置者應最後寫。

例 居頂中者——言宗之戶永

例 居其他位置者——犬太玉戈瓦水刃夕寸尤甫又互蚤。

但 字包含數字時則每字應照法則寫完不將零點留至最後寫。

例 「墊」字所含「丸」字中間的零點，「忍」字所含「刃」字左

邊的零點，「怨」字所含「夕」字中間的零點，「後」字所含「

幺」字右邊下底的零點，均須於寫丸刃夕幺等字時一氣寫完，不可留至全字其他各筆寫完之後。

附註 以上八條法則據我所知祇有下列幾個字不能通用或應用

稍為勉強，亦附錄於此，就正高明。

(一) 丿 這字是了字的倒置，寫法完全不合法則，現已作廢無人採用，可以不成問題。

(二) 女 這字寫法多數人最後寫橫筆，也有人最先寫橫筆，照我先右上後左下的法則應先寫橫筆，再寫自左而右的灣筆，後寫左撇。問題在於下面的「乂」何以先寫右筆後寫左筆呢？我的答案是因爲自左而右的一筆其起筆較高於左撇，可列爲右而上之筆故須先寫。這兩筆也可算是上下筆故先上後下。

(三) 子 這字問題在於橫筆何以後寫，不合上列第二條法則。

若把橫筆視作下筆，則與所有橫直兩筆相交之字寫法相反。

(四) 卍 這字寫法非常奇特非上列法則所能通用。因它本不是個中國字，至周長壽二年從華嚴經音義，權制此文音之爲萬，義爲吉祥萬德之所集。所以不能以中國寫字的法則範之。按此字列爲六畫，可照上下筆法則先寫自左而右的三筆如直橫直，再後寫自上而下的三筆如橫直橫。

(五) 戈 這字寫法有問題的地方在踢筆與撇筆的先後，通常總是先踢後撇，照我第四條法則可以說踢筆居右而上故先寫，撇筆居左而下故後寫。

(六) 心 這字寫法有問題的地方在於中間一點在上，反而後寫於其底下的直橫踢，既不合上下法則又不合先右上後左下的法則。祇可說底下直橫踢的起筆在該點之左，照左右法則應先寫左筆後寫右筆。

(七) 病 這字的左邊一點一挑反後寫於其右邊的撇筆，顯然違反左右筆寫法，不屬於上列八條法則範圍之內。爲符合先左後右標準計，似可先寫點挑兩筆後寫撇筆。

(八) 牽 這字問題在於幺及一的先後難寫，其所以常先寫完幺字再寫一者，實因幺字必須整個寫畢，不容分割。這可參照第四條及第八條最後一段，加以解釋。

(九) 飛 這字問題在於內部的幾筆寫法頗有各異。按照先上後下的法則，應該先寫上面的「丿」及兩點，次寫撇，再次寫下面的「丿」及兩點，最後才寫撇及直。

(十) 龜 這字筆畫的先後寫法變化很多，但都不能納之於任何法則的範圍之內。

(十一) 隹 這字檢字表列入八畫不知如何寫法。